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淑慧

電話：(02)77366747

Email：rache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90084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（109）年端午佳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6月9日廉防字第10905004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端午期間請各單位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公務員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前揭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前揭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第17點規定，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；另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>）



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 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
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-綜合預防科 

裝



線